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762號

原告 里展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育儒

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

宋錦興

被告 孫黃麗華

兼

訴訟代理人 孫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參萬肆仟元，及自民國
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壹萬壹仟參佰參拾參元為被告供
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
原請求聲明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見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1
17號卷【下稱審訴卷】第11頁），嗣因被告已有部分清償且
變更利息起算日，故減縮聲明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見本院
卷第126頁），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孫佑龍自民國107年12月18日起至108年2月
24日陸續向原告購買鋼管，故與原告成立如附表二所示之買
賣契約，應付價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38萬3,465元（下
稱系爭買賣）。嗣為擔保系爭買賣欠款之清償，孫佑龍先於
108年10月17日開立附表三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同意就系爭買賣清償原告238萬4,000元，被告孫黃麗華則於109年1月5日就買賣欠款餘額擔任連帶保證人，被告後僅清償25萬元，尚有213萬4,000元【計算式：238萬4,000元—25萬元＝213萬4,000元】未為清償，故先位依買賣、票據、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給付，若認連帶保證契約未成立，備位依買賣、票據、一般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給付。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孫佑龍雖有邀同孫黃麗華為連帶保證人，願就系爭買賣欠款給付原告238萬4,000元，然被告除清償25萬元外，孫佑龍尚有於108年11月清償原告26萬元，此部分應予以扣除等語以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9頁）：

（一）、孫佑龍與原告成立系爭買賣。

（二）、系爭本票為真正（見審訴卷第33頁），為孫佑龍親自簽立，孫佑龍與原告具有「被告孫佑龍就系爭買賣尚應給付之買賣價金改以238萬4,000元計算」之合意。

（三）、原證4所示擔保契約（下稱系爭擔保契約，見審訴卷第35頁）為真正，是被告二人親自簽立。

（四）、系爭擔保契約之真意，是孫黃麗華願就孫佑龍就系爭買賣於109年1月15日前所有積欠原告之貨款負連帶保證責任。

（五）、孫佑龍就系爭買賣曾分別清償13萬元、12萬元，共已清償25萬元（是否有超過此數額之清償部分兩造尚有爭執）。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兩造既不爭執孫佑龍願就系爭買賣欠款給付原告238萬4,000元，亦不爭執孫黃麗華已與原告約定就前述款項，其願與主債務

01 人即孫佑龍連帶負擔債務履行責任，原告並已提出與其所
02 述相符之交易記錄、系爭本票、系爭擔保契約為證（見審
03 訴卷第29頁至第35頁），可認被告就系爭買賣欠款，原對
04 原告負有238萬4,000元之連帶債務。

05 (二)、再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
06 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9條有所明定，次按
07 債務人自認債務發生原因之事實而主張債務已因清償而消
08 滅，應由債務人就該清償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
09 7年度台上字第1937號判決意旨參照）。就被告清償之數
10 額，兩造僅於25萬元之範圍內不爭執，至孫佑龍稱其於簽
11 完系爭本票後1個多月，曾清償26萬元現金予原告之部分
12 （見本院卷第81頁），則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09
13 頁），被告就此，稱其無其他證據可為證明（見本院卷第
14 126頁），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亦無提出其他證據或證據
15 調查聲請（見本院卷第178頁），則依現行證據資料，難
16 認被告有逾25萬元以外之清償。則被告對原告就系爭買賣
17 之欠款，扣除已清償之25萬元，應尚有餘213萬4,000元【
18 計算式：238萬4,000元—25萬元＝213萬4,000元】之連帶
19 債務，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就買賣、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先位請求被
21 告連帶給付213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
22 告翌日（於109年11月3日為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0月
23 00日生效，見審訴卷第59頁至第61頁，故起訴狀繕本送達最
24 後一位被告翌日為109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
25 延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已就原告先位部分
26 ，依買賣、連帶保證部分為其勝訴判決，自無庸再就先位有
27 關票據請求權及備位部分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酌定相當之
31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良美

【附表一】

編號	聲明內容	
1	先位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8萬4,000元及自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備位聲明	(一)、被告孫佑龍應給付原告238萬4,000元及自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如被告孫佑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孫黃麗華給付之。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	先位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3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備位聲明	(一)、被告孫佑龍應給付原告213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如被告孫佑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孫黃麗華給付之。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附表二】

交易日期 (民國)	2米長			3米長			4米長			6米長			當日買賣價金 (新臺幣)
	數量 (支)	單價 (新臺幣)	總價 (新臺幣)	數量 (支)	單價 (新臺幣)	總價 (新臺幣)	數量 (支)	單價 (新臺幣)	總價 (新臺幣)	數量 (支)	單價 (新臺幣)	總價 (新臺幣)	
107.12.18	0	25	0	1,548	25	38,700	0	25	0	0	165	0	38,700
107.12.19	0	25	0	1,020	25	25,500	0	25	0	416	165	68,640	94,140
107.12.20	0	25	0	0	25	0	0	25	0	903	165	148,995	148,995
107.12.24	0	25	0	0	25	0	0	25	0	913	165	150,645	150,645
107.12.25	0	25	0	0	25	0	0	25	0	893	165	147,345	147,345
107.12.26	0	25	0	1,769	25	44,225	0	25	0	895	165	147,675	191,900
107.12.27	0	25	0	0	25	0	0	25	0	876	165	144,540	144,540
107.12.28	0	25	0	0	25	0	0	25	0	1,834	165	302,610	302,610
108.01.10	183	25	4,575	2,076	25	51,900	0	25	0	1,628	165	268,620	325,095
108.01.11	1,040	25	26,000	126	25	3,150	121	25	3,025	292	165	48,180	80,355
108.01.19	2,175	25	54,375	0	25	0	1,559	25	38,975	0	165	0	93,350
108.01.23	2,814	25	70,350	0	25	0	837	25	20,925	46	165	7,590	98,865

(續上頁)

108.01.29	2,852	25	71,300	356	25	8,900	539	25	13,475	315	165	51,975	145,650
108.02.01	2,408	25	60,200	147	25	3,675	0	25	0	81	165	13,365	77,240
108.02.17	828	25	20,700	291	25	7,275	681	25	17,025	883	165	145,695	190,695
108.02.20	1,674	25	41,850	0	25	0	428	25	10,700	0	165	0	52,550
108.02.24	1,424	25	35,600	443	25	11,075	145	25	3,625	306	165	50,490	100,790
總計	15,389	25	384,950	7,776	25	194,400	4,310	25	107,750	10,281	165	1696,365	2383,465

【附表三】

本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地
CH638504	238萬4,000元	108年10月17日	108年11月16日	孫佑龍	未記載	高雄市大寮區三隆里安隆街60號
票面記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